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鋁礦業國際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鋁礦業國際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901室(郵編：10008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予中鋁礦業國際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行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901室(郵編：100082)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鋁」	指	中國鋁業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鋁海外控股」	指	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鋁礦業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通函內指中鋁海外控股及／或中鋁(視文義規定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於通告內列為第4(A)項決議案並以第4(C)項決議案擴大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股份於該日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通告內列為第4(B)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非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主席)

樂書偉先生

劉洪均博士

汪東波博士

執行董事：

劉躍偉先生

靳延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先生

Ronald Ashley Hall先生

黎日光先生

Francisco Augusto Baertl Montori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817,782,428.58股普通股。待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發行授權將涉及發行最多2,363,556,485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20%之發行授權限額，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待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購回授權將涉及購回最多1,181,778,24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送予股東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緊接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劉建平先生、樂書偉先生及劉躍偉先生將任職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並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現時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整數位，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有資格獲重選或連

董事會函件

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因此，劉洪均博士、汪東波博士、靳延兵先生及 Scott McKee Hand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董事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內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任何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倘獲重選，各董事將獲委任，直至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惟之前其委任終止則除外。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包括任何花紅，無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擬重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於本附錄內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聯。

除本附錄內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重選下列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下文所載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

劉建平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中鋁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品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中鋁公司，曾任中鋁公司人事部副主任、主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鋁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主任，中鋁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樂書偉先生

樂書偉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彼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曾任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院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基層企業管理經驗和投資管理經驗。

樂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劉洪均博士

劉洪均博士，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中國鋁業公司，並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

劉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任江西銅業集團德興銅礦副礦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期間月任烏山專案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任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古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劉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江西銅業集團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選礦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博士在選礦、企業管理領域從業33年，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礦山建設及項目管理經驗。劉博士在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古礦業有限公司工作期間，領導建成了被中國有色行業稱之為「中國銅座標」的特大型礦山——烏山專案，該專案受到了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領導的高度評價。

汪東波博士

汪東波博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中國鋁業公司，擔任中鋁礦產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地質師，二零一二年兼任中鋁公司礦產資源部副主任。

汪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北京礦產地質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北京礦產地質研究所所長，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北京礦產地質研究所黨委書記，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中國地質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所長兼黨委書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中國地質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正局級巡視員。

汪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地球化學系地球化學專業，獲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中南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研究工作。汪博士在礦床學、礦產普查與勘探領域從業23年，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執行董事

劉躍偉先生

劉躍偉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中鋁秘魯礦業公司（「**中鋁秘魯**」）之董事會主席及中鋁秘魯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採礦專業。彼被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中鋁公司，並擔任中國銅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安全總監。彼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德興銅礦副礦長、德興銅礦礦長及總工程師、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冶集團桐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冶澳大利亞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冶瑞木鎳鈷管理公司副總經理。彼長期在中國最大的露天銅礦—德興銅礦工作，具有30餘年的露天礦山管理經驗。此外彼曾在澳大利亞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工作，具有豐富的國際礦業專案管理經驗。

靳延兵先生

靳延兵先生，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鋁財務部（海外財務處）處長及中鋁鐵礦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部經理，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中鋁鐵礦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部經理。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曾任中鋁海外控股財務部副經理。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靳先生曾任中鋁財務部（綜合處）業務主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靳先生曾擔任偉創力(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的商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西門子移動(中國)的商務專員。他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擔任聯想進出口公司和聯想集團IT服務群組的會計。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擔任中瑞華恒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二部的項目經理。

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南開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靳先生已收取董事薪酬45,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cott McKee Hand先生

Scott McKee Hand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一直為Royal Nickel Corporation(「Royal Nickel」)(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RNX)的執行主席。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退休前，Hand先生為Inco Limited(「Inco」)的主席兼行政總裁。Inco於二零零六年底被Companhia Vale do Rio Doce(現稱Vale S.A.)收購。Hand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Inco，先後任職法律部、策劃部及業務發展部，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為Inco總裁。Inco為總部設於加拿大的主要全球資源企業，亦為鎳及其他金屬的領先生產商及經銷商。

Hand先生目前加入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以礦產資源行業為主。除Royal Nickel外，Hand先生為Legend Gold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LGN)的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Fronteer售予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Hand先生為Fronteer Gold Inc.(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FRG)的董事，亦為Royal Coal Corp.(以前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RDA)的董事。

Hand先生參與Inco在加拿大、印尼、新喀里多尼亞及危地馬拉的採礦及加工業務與項目以及Inco在英國、日本、中國、南韓及台灣的加工及精煉業務，在採礦行業各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除鎳外，Inco為銅、鈷及貴金屬與鉑族金屬的重要生產商及精煉商。Hand先生亦為Nickel Institute及P.T International Nickel Indonesia tbk的董事會成員。Hand先生現參與銅、金、油氣及工業礦物領域的多間私人企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Hand先生為加拿大主要全球保險及金融服務公司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MFC)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為美國Boyd Technologies LLC(無紡布材料)及World Wildlife Fund Canada的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d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90,000美元。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17,782,428.58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已繳足股款普通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181,778,242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撥付。公司法規定，股份購回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撥付。應付的購回溢價僅可以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之一(或兩者相結合)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鋁海外控股持有的10,001,171,428.5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中鋁海外控股由中鋁直接全資擁有。中鋁及中鋁海外控股應佔權益因此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63%。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從而獲許可維持15%之較低公眾持股量(或於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後公眾可能持有的較高比例)(「**核准公眾持股量**」)。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核准公眾持股量，董事現不擬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董事須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中鋁及中鋁海外控股各自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3%。董事認為，相關增長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現時概不知悉因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最近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買或通過其他途徑)。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1.09	0.86
五月	1.21	0.99
六月	1.16	1.03
七月	1.06	0.71
八月	0.87	0.65
九月	0.78	0.67
十月	0.78	0.69
十一月	0.97	0.70
十二月	0.84	0.7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81	0.65
二月	0.70	0.62
三月	0.87	0.7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8	0.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LCO-CMC

Chinalco Mining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中鋁礦業國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鋁礦業國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2901室(郵編：10008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重選的退任董事：
 - (i) 劉建平先生
 - (ii) 欒書偉先生
 - (iii) 劉洪均博士
 - (iv) 汪東波博士
 - (v) 劉躍偉先生
 - (vi) 靳延兵先生
 - (vii) Scott McKee Hand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如認為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本第4(A)項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第4(B)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先前已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並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須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鋁礦業國際
董事長
劉建平

北京，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建平先生、樂書偉先生、劉洪均博士、汪東波博士、劉躍偉先生、靳延兵先生及Mr. Scott McKee Hand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為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收錄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